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七

八旗

田宅

丈量地畝

典買旗地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隱匿地畝

禁止長租旗地

私開地畝

絕戶地畝

隱占房地

隱匿入官田產

多領房地

坐扣俸餉回贖房地

駐防官兵居住官房年終報部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認買入官房地

估報田產不實

官房調旗管理

修理八旗公署

修理營房

修理官房

各省駐防兵房隨時自行修理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丈量地畝

一內外旗員奉委丈量地畝如有遲延不將丈

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並不行

飭催之上司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限期門其奉委監丈地畝有互相推諉不卽丈

量以致遲延者除將該員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外仍將推諉之處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典買旗地

一 購回民典旗地或贖或買照認買公產之例
五年扣交地價如未扣完不許轉售俟地價
扣完許其照例典賣不許典賣與民人違者
業主售主俱交部治罪地畝價銀一併追出
入官失察之佐領并該管旗界及兼轄各官
均照例分別議處至失察旗人領種地畝私
佃民人者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一 八旗漢軍出旗爲民人員及滿洲蒙古漢軍

出旗爲民之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隨帶
旗產亦不准典賣與民人違者照民典旗地
例治罪田產入官

一旗人地畝除不准典賣與民人外如典賣與
旗人不論本旗隔旗俱准其典賣典者報明
該旗佐領註冊以備日後回贖之時便於查
對賣者赴左右兩翼稅課司過稅不許私立
白契倘有私立白契隱諱情弊將兩造人等
俱交部治罪

一官員擅買所部民地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田宅

門

一旗人盜典官地該管官及旗界兼轄各官均

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一八旗官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呈明該管佐領按旗分在於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如有隱匿旗籍私向大興宛平二縣納稅請領契尾者以違

制論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田宅門

如係閒散家奴俱

鞭責發落仍勒令補稅換照並令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尹不時稽查察出立即參究

隱匿地畝

一、內外旗員將應納錢糧地土私自隱匿按計
畝數照例分別處分例載處分則田宅門所隱地畝
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出首不拘年
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
官俱免其議處

禁止長租旗地

一旗人將地畝租給民人佃種者不得過三年
違者業主及租戶俱交刑部治罪失於查出
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
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

鞭責

私開地畝

一外省旗地如有旗民人等私行開墾該旗界
官未經查出呈報者按計年分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田宅門接任官卽以接任之日起接
年扣算照例處分如接任官自行查出呈報
者將前官議處接任官免議

絕戶地畝

一八旗官兵閒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人親女若無族人親女只有親姊親妹及甥外孫亦將報出之地畝七分入官三分留作祭田如無此等親眷卽撥與家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留作祭田如報出之地雖多所留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地畝並無家人亦照留給家人地畝之數交該佐領下可託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代爲

察捕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出
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治罪外
仍將失察之該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均
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地畝另撥人辦

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遠差者該佐
領報明該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冊

隱占房地

一分給佐領下人等房產地土佐領驍騎校隱占不卽分給私貨與人取租或驍騎校隱占佐領失察或佐領隱占驍騎校不能查出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佐領驍騎校等止買壯丁捏稱併買田產造入檔內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隱匿入官田產

一 拖欠錢糧之人田產已報入官佐領號騎校
隱匿不舉或侵蝕入已分別議處治罪未經
查出之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
其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佐領號騎校
叅領副叅領亦照例處分如應入官田產本
家未經交官佐領號騎校通同隱匿或侵蝕
入已者分別議處治罪失察者佐領號騎校
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議處例裁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日光

三

財例承
催門

多領房地

一佐領驍騎校謊開人名多領官房官地未入已者或將房地冒領入已及租賃轉賣與人者各分別議處治罪仍追租價并房地入官失於查出之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如佐領下人多領冒領房地失於詳察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叢議劄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坐扣俸餉回贖房地

一旗下家奴開戶人等典買伊主旗地自行首報官爲回贖聽伊主交價認領如係典出之地准其於俸餉內分爲五限扣交如係將地畝賣給家奴不准分限扣價應令交足現銀方准認領如典賣與別姓家奴係典出者准原業主於俸餉內分五限扣價認領若賣出者卽將地畝回贖入官不准認領亦不准他人承買交與八旗內務府作爲公產

一旗人拖欠銀兩以所典房地報抵者查詢原業主限一年內照原價回贖如願將俸餉按年坐扣回贖者亦准其坐扣俸餉回贖如不願回贖將房地入官變價抵項

駐防官兵居官房年終報部

嘉慶九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陽春具奏青州兵丁所居三千六百二十九間官房並無查考請於每年年終著該管協領佐領等均出具甘結並將所居官房之兵丁姓名造冊咨送兵部備查等語著照陽春所奏仍飭交各省城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凡兵丁等所居官房卽照此查辦造冊咨送兵部備查如有私行租典隱匿虛具甘結等弊該將軍副都統等查出時嚴叅具奏治罪欽此

一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陞用官員並由京續行派往駐防官兵俱准其在外置立產業如緣事降革休致患病退甲令其在彼居住病故後聽其安葬妻子家口免其來京若由京補放官員情願在外置產立塋聽其自便願歸旗者令該管大臣咨明兵部聽其歸旗其兵丁患病辭退不准呈請回京居住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一京城蓋造官房交八旗大臣查明實無住址之兵丁賞給居住造冊交查旗御史稽察如有因罪革退者將房撤出另賞別人若陞遷及另置房屋不願居住者聽其自便值年旗將入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單奏請每旗各派大臣一員令其管轄倘有私行租典與人者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參領等並管轄大臣步軍統領

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田宅門

領催照曉騎

校處分折責該旗大臣及查旗御史仍將官房並無私行租典倒壞之處共同出結送值年旗於歲底彙奏

認買入官房地

一入官房地人口八旗官兵以現銀認買者俟
銀兩交部給發回文後該旗移咨該翼給發
印信執照若係指俸餉抵買者俟俸餉坐扣
完日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俱報戶
部存案毋庸納稅

一八旗官兵人等指俸餉認買官房官地未經
坐扣完結遇有革退辭糧出旗爲民等事所
有未完銀兩如情願交納現銀者准其交納

如無現銀將房地交同戶部其扣過俸餉將
所得租銀扣除外餘剩銀兩戶部如數給還
收領

估報出厘不實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入官抵項承查之佐領號騎校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卽賣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照例議處如估價浮多及開造數目不實者佐領號騎校參領副參領並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覈議其報抵之人將田產數目開報不實者係官照例議處係無職人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例承催門如本人照原典買之價報抵或有不敷者令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承查之員再行確估其報抵之人免議

官房調旗管理

一八旗所存取租官房俱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派正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房派鑲黃旗官員管理鑲白旗官房派正藍旗官員管理正藍旗官房派鑲白旗官員管理正黃旗官房派正紅旗官員管理正紅旗官房派正黃旗官員管理鑲紅旗官房派鑲藍旗官員管理鑲藍旗官房派鑲紅旗官員管理所有房租仍交原領官房之該旗備用

修理八旗公署

一修理八旗公署房屋銀數在二百兩以下者
該旗自行修理其在二百兩以上者該旗專
摺奏明修理工部內務府各派司官一員會
同該處官員估計各該處將所派官員各職
名於接准部咨之日起限五日內咨送工部
查辦倘致逾違將承辦遲延十日以上者照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營造門工竣之日造具冊結報
部查覈該旗仍將用過銀兩歲底奏銷其銀

數在二千兩以上者工部請
旨特派大臣辦理

修理營房

一

圖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營房健銳營八旗營房
遇有應修處所該管大臣交稽查房屋之章
京著落住房之人補修如果年久柁柱鈔壞
牆房倒漏兵丁力不能修該管大臣確實查
明奏請修理

修理官房

一八旗取租官房遇有歪斜傾頽隨時呈報該旗咨明工部派員料估修理不准私修扣租抵償

一八旗取租官房倒壞該管房屋之員不請修理將該員並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處分則例載營造門若因而遺失損壞官物者仍令分賠

各省駐防兵房隨時自行修理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前據梁肯堂奏請修雄縣駐防兵房一摺恐係從前承修之員未能堅固如式當經降旨飭查茲據該督覆奏此項兵房均係康熙十二年建蓋乾隆二十六年續修今已坍塌耽壞其續修工程自不及初建之堅固如式前經防守尉阿爾景阿移會委員驗看屬實所有估需銀一千八百兩零請先在司庫動撥逕修其二十六年動用之項著落前任雄縣知縣李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三

喊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等語駐防兵丁官爲建蓋房屋俾資棲止免其自行租賃已屬格外恩施該兵丁等卽當視同己業加意愛護或遇有水火之災人力無從防護如從前荊州滿營被冲及本年熱河隄工一帶猝被山水者原不惜帑金爲之另行建葺若不過每歲風雨飄搖稍有滲漏殘損該兵丁自應隨時黏補免致欹傾豈得視爲傳舍任其年久坍壞迨難以棲止又請官爲辦理似此屢圯屢修帑項虛糜伊於何底況卽如京城滿兵惟健銳火器二營並兵

之新舊營房及圓明園之八旗營房俱係官爲建築
此乃特恩其餘八旗親軍護軍馬甲步甲等俱無官
居房屋伊等亦止藉錢糧各行租賃並未見其電遞
遼寧省駐防得有官房居住較之八旗兵丁已屬從
勤何得不知愛護致令塌壞率請官修除雄縣兵房
詳照該督著落前任知縣李喊家屬名不如數追賠
尋訪前尉阿爾景阿平時不能留心查察一任兵丁
等無房屋殘損且不報所管大臣卽行文地方官甚
至委派著罰俸三年以示懲儆嗣後京中各營及各

省蘇陽如該營原有生息銀兩可以動用者所居房
屋久欹傾尚可准其各自動項修葺若並無
錢兩之營分不得擅動官項率請典修以歸覈
實梁肯堂所辦差錯著該部察議摺併發欽此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一 察哈爾八旗地畝除經戶部理藩院議准民人居住耕種之案仍照各案議覆事例遵行外其未經報部准行私募民人耕種容留居住及越界多墾者概行禁止違者係官照例議處係無職人照例鞭責該總管等及該管官查出報明部旗者免議倘失於覺察或同徇隱該總管及該管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七

八旗

承催

盛京錢糧考成

承放參票議處

承放參票議敘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收參賞罰

違例裁種參苗

承追銀兩

應賠各項銀兩

別旗咨追銀兩

認買官房人口坐扣俸餉限期

坐扣半俸抵欠

扣抵官員俸祿

承變入官田宅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挪移款項不必上司分賠

叅革漢軍人員應完款項過多酌量減限
賠項按名完結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叅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陣傷亡故人員免追銀兩

金一
卷之二
錢糧遇

撤

錢糧分賠代賠

兵丁出差病故免追路費銀兩

屯防病故官兵應追銀兩

因病撤回出兵人等催交俸賞銀兩

出征亡故官兵免追豫借銀兩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逃兵浮支錢糧著落佐領等官賠繳

伊犁承管官舖官員議敘議處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盛京錢糧考成

一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束在何員所管
界內種地卽將該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
員佐領防禦驍騎校爲經催之員徵糧一石
作銀一兩草一束作銀五釐考成其已未完
分數由戶部覈定會同兵部具題如經催之
員一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一
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
督催之員五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通完
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
錄三次

一米豆草束催追不完覈計分數由戶部會同
兵部題叅經催督催之員各按其未完分數
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承催門

承放參票議處

一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并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總以嘉慶四年戶部

奏准減額之數立爲定額均作十分覈計如

有短放該將軍等將不及原額分數覈定并

承放官員職名據實具奏一面分晰造冊報

部按其短放分數分別議處該管大臣不行

查催致各城有短放參票者將該將軍副都

統等亦按短放分數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承放參票議敘

一 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并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官員如果實心經理
所放票張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給與
紀錄二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從優議敘給
與加一級其連年足額遞至三年四年以上
者皆按年給與加一級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一吉林

盛京等處承放參票該將軍等遵照戶部議定額數督辦其或短放總照定額比較覈叅不得援引上次爲下次比較若該將軍等具奏散放參票數目不照定額覈算仍以上次爲下次比較者照違

令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承催門

收參賞罰

一

盛京吉林寧古塔等處散票收參事宜該將軍副
都統等嚴飭所屬協領章京並辦理參局事
務之員嚴行稽查收參之時務須加意選擇
送京之參總以七成爲度渣末泡丁止准三
成如人參選至八成承辦官員等紀錄一次
九成紀錄二次九成以上者加一級如有不
及七成並僅止六成五成四成三成者各照

例分別議處其僅止四成三成者將該將軍

副都統亦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別
例田宅門

違例裁種參苗

一 吉林等處承辦參務官員並不遵照章程致有違例加添刨夫裁種參苗等弊者承辦官員並失於查禁之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按限分別議處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五千兩以上者以十分爲率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如不完并完不及數者將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各按

參限分別照例處分

則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其接任承

追督催各官俱以任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

如不完將佐領驍騎校按限分別議處承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一千

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

二分五釐五千兩以上者亦以十分爲率勒

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如不完并

完不及數者將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各
按叅限照例分別處分都統副都統各按叅
限照例分別免議議處例載處分則承催門其接任

承追督催各官以任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帑者佐領
驍騎校具結報明叅領等轉報該都統副都
統咨部題豁不得株連親族倘不爲據實貞
結咨部題豁致令失所將佐領驍騎校叅領
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議處若保題豁

免後本人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
部治罪財產悉行入官出結之佐領驍騎校
或係扶同隱匿或係失於查察與轉報之參
領副叅領具題之都統副都統各照例分別
議處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出結之佐領驍
騎校賠補如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屬
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俱
照例嚴議例載處分則

應賠各項銀兩

一旗員應賠各項銀兩該員子孫有隱匿不報
希圖倖免者一經查出卽將應追銀兩著落
賠繳該佐領或係朦混出結或係失於查察
與轉報之叅領副叅領各照例分別議處處分別例載
承催門若業已題豁後其子孫內續有得
官者免其追溯重扣

別旗咨追銀兩

一凡准別旗催追之項該旗將完納數日行知
承辦之旗於歲底彙奏如實係無力完補者
該旗將無力完帑情由奏

聞

認買官房人口坐扣俸餉限期

一八旗官兵指俸餉認買官房人口其房價在一百兩以下者定限四年一百兩以上者定限五年三百兩以上者定限六年五百兩以上者定限七年如伊等俸餉不敷年限坐扣先行交納一半其餘仍按年限坐扣俸銀一千兩以上者先行交納一半其餘定限八年坐扣完結人口價在十兩至三十兩者定限一年三十兩至六十兩者定限二年六十兩

以上者定限三年坐扣完結

坐扣半俸抵欠

一八旗因公拖欠錢糧人員無力完補及完不足數令該管各官取具並無隱匿印結送部存案將本身及兄弟子姪俸銀內分別數目按年坐扣一半如有隱匿之處照隱匿財產

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承催門

扣活官員俸祿

一旗員罰俸後休致病故無俸可扣者概予免追如身係世職及休致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一旗員領俸之後有降級革職者其長支銀米毋庸追繳

一革職旗員未完罰俸銀兩暫行註冊如有開復原職并另行錄用者仍照數扣抵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各旗營印務筆帖式有罰俸案件每月扣除一半免其全

扣

一 世職兼職任官員病故後如世職分內應罰
俸銀仍著襲職之人名下照數扣抵如係職
任內議罰俸銀毋庸扣抵

一 官員指俸認買入官房地遇有罰俸案件俟
房地銀兩扣完時再扣罰俸銀兩若扣交之
外尚有餘俸卽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

承變入官田宅

將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限六個月內變完限內不完及再限仍不完者承辦官各照例議處至一千兩及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卽售者令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酌量分作一年或二年完解仍先將分年完解之處報部存案如限內完不及所分之數或一年不完或二年以後不完者承辦官各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例承催門限內全完

一千兩一案者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一 凡交旗催追虧空贓銀等項果係無力完帑者保題豁免不得混開借欠希圖摠抵如本員經管錢糧時所屬有借支借領及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准其開報仍將借欠之員革職交刑部治罪按數追賠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不准抵追倘該佐領驍騎校有因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不人

律治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叅領副
叅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其因規避處分
指引開欠或受其朦混開報誤行追抵者佐
領驍騎校並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
別處議例載處分則
同承催門

挪移款項不必上司分贍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虧空案件到部應詳加察覈其有實在侵
貪入己之劣員仍令該上司等分贍不得稍爲寬貸
其他如挪移款項與倉穀混變等事祇將該員議罪
著追不必概令上司分攤賠補致滋擾累欽此

叅革漢軍人員應完款項過多酌量展限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奉

諭
革海州知州鄒承顯之子鄒圖麟等久未歸旗
一案經該旗叅奏降旨令陳宏謀明白同奏今據覆
奏鄒承顯任內有應追贓項未完著落伊子等繳還
是以未卽回旗再鄒德麟已入舍山縣籍家口仍留
福建舊任鄒圖麟等並請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
似此逗遛規避實乃漢軍敝習不可不亟爲整頓伊
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

係無力追繳卽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得任其遷延在外藉設措告貸之名任意遊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何所不有况該旗已經咨催飾詞延玩此在民人猶不可爲訓何况身爲旗人者乎卽以情願改歸民籍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爲禁阻第伊等或呈請于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行若借此巧爲趨避懸帑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外省叅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款項著於定期內催追爲數過多酌量展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卽將

該員等解旗治罪此列陳宏謀既未准其改籍並將
鄭德麟等押解回旗該旗可卽遵旨辦理將來有似
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
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
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
各員名下重複攤派并禁止在於通省各官
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
賠補違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別承催門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一、凡官員應繳銀兩尚未完清復奉文又有應繳之案如俱係尋常案件力難並繳者准於前案清完後再將後案定限完繳其後案之承追督催各官亦於定限之日起限若係奉旨嚴追之案不得援照此例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一應交各項銀兩人員有無力完繳願呈房產抵項者如係兄弟未經分析之產按兄弟名數均分將本人名下應得之股呈出入官倘有託詞產業未分任意隱匿照隱匿財產例辦理若該管官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一并呈出致滋波累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承催

一 拖欠錢糧之人將房產報官抵項如所變價
值較原欠之數有餘者該旗查明將餘出銀
兩給還本人

一 查變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墳塋房屋守墓人
口及祭田在三頃以內者俱免變抵多者入
官抵項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叅

一應完因公覈減等項銀兩統限已滿不完該
都統等咨部查叅分別辦理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爲聲請者照徇情例議處例載處分則承催門如任所督撫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旗籍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卽行勒回旗籍

若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卽據
實嚴叅治罪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 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
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
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暗若分居析產
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
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借認
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
求嚇許等弊或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爲准
理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承催門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一八旗遇有虜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訊婦女倘有陽奉陰違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各該上司查叅以及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叅並失於覺察者均照例分別處分例載處分則承催門

陣傷亡故人員免追銀兩

一軍營陣亡傷亡人員有本身應追採買殲滅
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咨部豁免毋庸逐案
具題

錢糧遇

赦

一官員承追各項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叅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叅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叅限內奉

百分年帶徵錢糧原叅各員以欽奉

恩旨之日爲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叅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鄰境拏獲之例按其叅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完結

兵下出差病故免追路費銀兩

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內奉

諭八旗兵丁凡遇派出差務在部支領路費銀兩原
係按口支給之項設有在途病故者例應計日扣算
追繳但念伊等因公奉差在途病故其中無力追還
者居多嗣後凡出園牧廠及一切差務如有在途病
故者著加恩一概免其追繳永著爲例欽此

屯防病故官兵應追銀兩

一屯防官兵如在屯防病故其浮支銀米仍行
具奏豁免如防所撤回在本旗病故者仍行
著追倘該官兵等實係無產乏嗣無可著追
另行分別辦理均不得濫引出兵病故例奏
請豁免

因病撤回官兵人等催交俸賞銀兩

一派往出兵人等如因病存留或途中患病或至軍營患病撤回京城隨卽痊愈仍能當差者伊等所支俸賞銀兩仍行照數催交

出征亡故官兵免追豫借銀兩

乾隆五年四月內奉

上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兵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兩免其追還係出自特恩未便纂爲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不可憫其豫借銀兩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者著爲定例凡遇有此等事件該部援例請免則恩卹之典可垂永遠矣欽此

一出征官兵陣亡及受傷病故所有豫借銀兩

該旗查明咨送該部查例具奏請免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一緣事革退兵丁錢糧銀米如在每月初一日
業經領餉之後革退者長支銀兩免其追繳
其米石以領米月分之初一日開倉放米日
期爲準如在領米月分之初一日以後革退
者亦免追繳如革退在每月尚未領餉尚未
放米上月三十日以前者概令追繳

一逃走兵丁長支錢糧以逃走之日爲始按日
追繳長支米石按月追繳如於一月內逃走

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兩月以內逃走者追
繳後一個月米石如在兩月以外逃走者免
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
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交戶部若不行追繳
以致遲延者將承辦官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承催
門倘逃走之人長支銀米實無家產子孫力
不能完者該旗出具保結咨部豁免俟拏獲
之日照例治罪

逃兵浮支錢糧著落佐領等官賠繳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奉

旨白玉係一步甲無力之人逃走後所有浮支錢糧若仍著落白玉名下追出亦屬虛名著落該佐領號騎校作爲六分參領作爲四分追出代賠仍交部分別查議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卽遵照此例辦理欽此

伊犁承管官鋪官員議敘議處

一伊犁所開官鋪每年派員詳查一次如無挪移虧欠情弊將承管協領等紀錄二次若辦理不清致有挪移情弊卽行嚴參治罪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一伊犁糧石特派章京於每年三月起至九月止每月五次船運貯倉如管船章京運糧並不逾限米石不致潮濕交納完竣後紀錄一次若管運不慎或將船隻損壞以致所運糧石潮濕短少或糧石並無短少潮濕而船隻損壞或僅止運送違限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一、遲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所委經收旗員延
挨抑勒及不行收納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
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官例參革提
問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申明
不行糾叅將軍及統兵叅贊大臣亦叅革提
問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叅贊大臣並經收旗
員之該管官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營私門

至出征將軍統兵大臣大小官員及

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己物
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革提問如將
此等情弊舉首者係官照伊應陞之缺先用
係不人賞給八品頂帶